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沂市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  
规划及 2014 年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  
通 知

临政发〔201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临沂市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及《2014 年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3 月 30 日

## 临沂市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2014年3月

## 目 录

一、指导思想

二、规划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加速结构调整，控制污染产生

（二）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污染排放

（三）建设绿色屏障，恢复受损生态环境

四、综合保障

（一）完善各项制度体系

（二）创新科技支撑体系

（三）建立节能环保社会化服务体系

（四）强化环境执法监督管理体系

（五）建立弘扬生态文化和公众参与体系

五、规划实施与考核



为贯彻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有效推动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建设生态临沂的总要求，通过实施能源和产业结构调整、工业和机动车污染防治、扬尘综合整治和生态屏障建设，加快完善以颗粒物污染防治为主线的大气污染防控体系，扎实做好“调结构、促管理、搞绿化”三篇文章，力争2020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比2010年改善60%左右，“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天数明显增加。

## 二、规划目标

**第一期目标(2013-2015年)：**大气污染治理初见成效，环境空气质量比2010年改善40%以上，重污染天数大幅减少。

到2015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比2010年分别减少35.0%和32.0%，分别控制在8.16万吨、9.0万吨以内；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比2010年分别减少30.0%和18.0%，分别控制在5.25万吨和1.27万吨以内。

到2015年，城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分别比2010年改善45.4%、16.4%、41.4%，分别控制在59微克/立方米、46微克/立方米、129微克/立方米以下，细颗粒物浓度控制在70微克/立方米以下；临港区控制在54微克/立方

米、40 微克/立方米、109 微克/立方米以下，细颗粒物浓度控制在 70 微克/立方米以下。

**第二期目标(2016-2017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比 2010 年改善 50%左右。

到 2017 年，城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分别比 2010 年改善 48.1%、27.3%、50.0%，分别控制在 56 微克/立方米、40 微克/立方米、110 微克/立方米以下，细颗粒物浓度控制在 57 微克/立方米以下；临港区控制在 52 微克/立方米、36 微克/立方米、95 微克/立方米以下，细颗粒物浓度控制在 45 微克/立方米以下。

**第三期目标(2018-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八成达标，比 2010 年改善 60%左右。

到 2020 年，城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分别比 2010 年改善 50.9%、27.3%、60.5%，分别控制在 53 微克/立方米、40 微克/立方米、87 微克/立方米以下，细颗粒物浓度控制在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临港区控制在 50 微克/立方米、33 微克/立方米、74 微克/立方米以下，细颗粒物浓度控制在 32 微克/立方米以下。

### 三、主要任务

#### (一) 加快结构调整，控制污染产生

加速能源和产业结构调整。实施煤炭总量控制，制订煤炭消费

控制办法，明确年度控制目标，实施目标责任制。力争到 2015 年底实现煤炭消费总量“不增反降”的历史性转折；到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继续下降，力争煤炭在一次能源中所占比重下降到 60% 左右。

## **1.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加大天然气利用力度，优先用于保障民生的居民用气和冬季供暖。鼓励建设天然气发电厂替代燃煤机组、生产锅炉、窑炉，鼓励燃煤设施实施煤改气。力争到 2015 年，全市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13 亿立方米，到 2017 年达到 18 亿立方米，到 2020 年达到 22 亿立方米以上。

积极有序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到 201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50 万千瓦，占全市总装机容量的比重达到 10%，新能源占全市能源消费的比重提高到 6% 左右。到 2020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00 万千瓦，占全市电力总装机容量的 15%，新能源占全市能源消费的比重提高到 10% 左右。在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综合推广电力、热泵、太阳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采暖方式，削减散煤使用量。

全面推进煤炭清洁利用。限制高硫份或高灰份煤炭的开采与使用，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到 2015 年，全市煤炭洗选率达到 65%，到 2020 年达到 70%。

## **2.全面淘汰燃煤小锅炉**

加快热力和燃气管网建设，扩大覆盖范围，通过集中供热和清

洁能源替代，加快淘汰供暖和工业燃煤小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其他地区，改用型煤和洁净煤。没有配套高效脱硫、除尘设施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禁止燃用含硫量超过 0.6%、灰份超过 15%的煤炭。核准审批新建热电联产项目要求关停的燃煤锅炉和小机组必须按期淘汰。2015 年底前，所有县区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2017 年底前，工业集中区实施热电联产或集中供热改造，全面取消分散的自备燃煤锅炉，不在大型热源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工业集中区只保留一个燃煤热源。

### **3.积极开展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

以冶金、建材、火电、化工等大气重污染行业和“双超双有”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15 年，冶金、建材、火电、化工等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下降 18%以上，到 2017 年下降 30%以上。大力推广重点行业循环经济示范技术、项目和模式建设，构建循环经济工业体系。到 2015 年，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比 2010 年下降 30%以上；到 2017 年，完成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水经济开发区、临沭经济开发区、莒南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到 2020 年，全市形成较为完善的循环经济运行机制和框架，建立循环经济政策法规、科技支撑、技术标准体系以及激励和约束机制，产业生态化水平显著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方式不断优化。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从 2014 年起，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机关办公建筑、公益性建筑、保障性住房，以及单体面积 2 万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和完成节能改造的既有居住建筑全部实行供热计量收费。积极发展“热-电-冷”三联供，推广使用太阳能光热、光电建筑一体化、地源热泵等技术。积极发展绿色建材，扎实开展“禁实”、“限粘”工作。

#### **4.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

严格落实国家发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业指导目录(2010年本)》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步伐，提前一年完成国家和省下达本市的“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

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对冶金、建材、化工等“两高”行业，制订实施产能总量控制发展规划，新、改、扩建项目实行减量置换落后产能，遏制产能过剩行业无序扩张。加强“两高”行业整顿。对照逐步加严的标准，严厉整顿冶金、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制定限期整改方案。对经整改仍不符合土地利用、能源消耗、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规定的企业，予以关停。对城区外环以内不符合产业政策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规定的企业，逐步淘汰关停。加大环保、节能、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用节能环保标准促进“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的机制。

逐步淘汰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单机容量10万千瓦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和设计寿命期满的单机容量20万千瓦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淘汰单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下的常规小火电机组和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及发电机组。2015年底前，淘汰小火电装机容量

量 14 万千瓦;2017 年底前, 淘汰小火电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

## 5. 加快优化产业布局

以资源承载能力和自然规律为基础编制城市环境总体规划, 科学确定城市布局、开发强度和开发边界。加快实施《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及相关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不能满足环境质量要求时, 依据环境容量总量控制原则倒推污染源排放浓度限值。按照城市环境总体规划, 结合实施以上标准, 通过淘汰过剩产能、企业兼并重组, 引导城区的钢铁、建材等重污染企业出城入园, 制定搬迁计划, 明确搬迁时间表, 优化全市产业布局。

严格环境准入。从严审批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把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以总量和环境容量定项目。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严格实行区域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确保增产减污。禁止城市建成区内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冶金、建材、化工、石化等行业高污染项目。新建石化项目须将原油加工损失率控制在 4% 以内, 并配备相应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有机废气收集率应大于 90%, 安装废气回收(净化)装置。

### (二) 加强环境管理, 减少污染排放

突出抓好可吸入颗粒物(工业烟粉尘、城市扬尘)、细颗粒物前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机动车尾气、氨等)综

合治理，持续开展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源解析工作，构建以颗粒物污染防治为主线的大气污染综合防治体系。

## **6.工业烟粉尘治理**

全面深化火电、钢铁、水泥、建陶等重点行业烟粉尘治理。对火电企业燃煤机组、水泥企业水泥窑、钢铁企业烧结(球团)机等相关设备烟粉尘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使用袋式、电袋复合等高效除尘器，进行高效除尘改造；对水泥、建陶等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采取密闭、抑尘、洗尘等有效措施，确保颗粒物排放达到相应阶段排放标准要求。

全面推进锅炉、工业窑炉烟尘治理。加强燃煤锅炉、沸腾炉、煤粉炉和玻璃窑炉等锅炉、窑炉除尘改造，安装高效除尘设备，确保颗粒物排放达到相应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7.城市扬尘治理**

严格落实《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各项有关扬尘污染控制的规定。将扬尘控制作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重要内容，纳入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建立由环保、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公路、园林等部门组成的协调机构。到2015年，城市建成区降尘强度在2010年基础上下降15%以上，到2017年下降30%以上。

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作为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严格审批。将施工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情况纳入建筑企业信用管理系统，定期公布，并作为招投标的重要依据。加强施工扬尘环境监管和执法

检查，实施精细化管控。环保、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建立扬尘污染投诉和举报制度，及时受理对扬尘污染的投诉和举报，并依法严肃处理。

### **8.施工扬尘治理**

建设工程施工过程必须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施工工地内道路、作业区、生活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并保持整洁，渣土运输车辆严格落实密闭、冲洗措施，保证所有施工环节现场无扬尘。在建和新增建筑工地应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实现施工工地重点环节和部位的精细化管理。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和绿化。

### **9.道路扬尘治理**

加强城区及其周边道路积尘治理，开展道路积尘监测，全面控制道路积尘负荷。积极推行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提高机械化清扫率。到2015年，城市建成区主要车行道机扫率达到70%以上，到2017年达到90%以上。增加城市道路冲洗保洁频次；减少道路开挖面积，及时修复破损路面，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减少裸露地面；加强渣土及其他散装物料运输车辆监督管理。

### **10.堆场扬尘治理**

强化煤堆、土堆、沙堆、料堆的监督管理。大型煤堆、料堆场应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露天堆放的应加以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电厂、港口的大型煤堆、料堆应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城市扬尘视频监控或环保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积极推进粉煤灰、

炉渣、矿渣综合利用，减少堆放量。

## **11.二氧化硫治理**

继续加强火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治理。对燃煤火电机组、烧结(球团)机、焦炉等相关设备烟气二氧化硫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必须进行升级改造，完善二氧化硫在线自动监测和DCS控制系统，确保二氧化硫排放达到相应阶段排放标准要求。加快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生产工艺设备更新改造，提高冶炼烟气中硫的回收利用率，对二氧化硫含量大于3.5%的烟气采取制酸或其他方式回收处理，对低浓度烟气和排放超标的制酸尾气进行脱硫处理。加强大中型燃煤锅炉烟气治理，对规模在20吨/小时及以上的全部实施脱硫。积极推进陶瓷、玻璃、砖瓦等建材行业二氧化硫控制。加强对脱硫设施的监督管理，确保综合脱硫效率达到设计要求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到2015年，全市燃煤电厂综合脱硫效率达到90%以上，钢铁等重点行业、大中型燃煤锅炉综合脱硫效率达到70%以上。

全面整顿企业自备燃煤电厂和中小型热电联产燃煤企业，2017年底前，合计装机容量达到30万千瓦以上的，按等煤量原则，改建为高参数大容量燃煤机组；完成所有企业自备燃煤机组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实现达标排放。

## **12.氮氧化物治理**

大力推进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氮氧化物治理。加快燃煤机组、新型干法水泥窑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及炉外脱硝设施建设，外排废气

氮氧化物达到相应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到2017年，全市燃煤电厂和水泥生产线全部完成脱硝改造。积极推广燃煤工业锅炉、烧结机等烟气脱硝技术，选择烧结机单台面积180平方米以上钢铁企业开展烟气脱硝示范工程建设。

### **13.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摸底调查，编制重点行业排放清单，建立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清洁生产评价指标和环境工程技术规范。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面源污染控制，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涂料、油墨、胶粘剂、建筑板材、家具、干洗剂等产品。全面开展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新建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必须同步配套建设油气回收设施。大力推进有机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推广新型农药，减少农药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加强表面涂装工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在汽车维修、家具制造、装备制造、印刷、电线电缆等行业，推广使用先进涂装工艺技术，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深化涂装有机废气治理，溶剂型涂料涂装工序必须密闭作业 配备有机废气高效收集和回收净化设施。加强溶剂使用工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2020 年底前，全部完成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 **14.强化有毒有害气体治理**

开展有毒废气污染控制。按照国家发布的有毒空气污染物优先控制名录，推进排放有毒废气企业的环境监管，对重点排放企业实

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开展铅、汞等有毒空气污染物调查性监测。严格执行有毒空气污染物的相关排放标准与防治技术规范。积极推进大气汞污染控制工作，编制燃煤、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大气汞排放清单。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工作，严格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和进出口的审批、监管制度。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求，完成含氢氯氟烃、医用气雾剂全氯氟烃、甲基溴等约束性指标的淘汰任务，严格控制含氢氯氟烃、甲烷氯化物生产能力的过快增长，加强相关行业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 **15. 机动车污染治理**

推进机动车燃油品质升级。全面供应国IV车用汽油，2014 年底全面供应国IV车用柴油，2017 年底全面供应国V车用汽油、柴油。

加快淘汰高污染机动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强化对营运车辆强制报废的有效管控。以大中型客货运输车辆为重点，淘汰高污染机动车，全面淘汰 2005 年前注册登记的黄标车。

加强车辆环保管理。严格实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到 2015 年，汽车环保标志发放率达到 85%以上。2017 年底，所有机动车环保检测应实现与安检同步，并作为通过安检的前置条件。开展环保标志电子化、智能化管理。积极推广机动车安装大气污染物后处理装置，提高尾气控制水平。加强机动车维修机构资质管理，规范机动车尾气治理市场，提高尾气污染防治水平。实施在用机动车

遥测监管，建设覆盖全市的机动车遥测检测系统。严格新车环保准入，2015年起，新购置柴油车和重型汽油车全部执行国IV排放标准，对新购置机动车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机动车排放标准，严格外地转入车辆环境监管。

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治理，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的排放控制。认真实施国家第Ⅲ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和国家第Ⅰ阶段船用发动机排放标准。积极开展施工机械环保治理，推动安装大气污染物后处理装置。

促进交通可持续发展。大力发展城市公交系统，实施公交优先战略。争取到2015年，公交出行分担率达到25%以上，到2020年达到40%以上。加大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工具中的运用。大力推广使用天然气汽车，积极推广电动公交车，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增加CNG、LNG加气站数量，到2015年，新建CNG加气常规站4座、加气子站10座，新建LNG加气站11座，新能源车辆占比达到90%以上；到2020年，再新建CNG加气常规站1座、加气子站11座，LNG加气站5座。加强城市交通管理，推广智能交通系统，提高机动车通行效率；开展城市机动车保有量调控政策研究。

## **16. 秸秆焚烧监管**

禁止违规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制定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建立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全面推行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等综合



利用措施。力争到 2015 年，秸秆能源化利用率达到 13%左右，秸秆综合利用率大于 85%。

### **17.餐饮业油烟治理**

严格新建饮食服务经营场所的环保审批，推广使用管道煤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饮食服务经营场所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城区餐饮业油烟净化装置配备率达到 100%；强化净化装置运行监管，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加强对无油烟净化设施露天烧烤的环境监管。2017 年底前，完成建成区所有餐饮企业油烟治理。

（三）建设绿色屏障，恢复受损生态环境

### **18.建设城市及企业绿色生态屏障**

在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城市不同功能区之间，科学规划和大力建设绿色生态屏障。开展城市绿荫行动，加强绿荫广场、小区、停车场、林荫路建设，最大程度地增绿扩绿；加快城市旧城区、旧住宅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部位游园和绿地设施建设，完善绿地功能。在城市园林绿化过程中广泛栽植乔木，努力提高绿化、园林和景观建设的生态功能。到2015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分别达到45%、37.5%，到2020年分别达到50%、42%。

### **19.加快国土绿化和受损生态环境修复**

以荒山造林、长防林、沿河防护林、道路林网等重点工程项目为支撑，加快国土绿化步伐；强化矿山植被恢复与治理；加强湿地修复与自然保护区建设。力争到 2015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35%，到 2020 年达到 40%以上。

## 四、综合保障

### (一) 完善各项制度体系

市县两级财政将监测、监管等能力建设及执法监督经费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设立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列入规划和行动计划的污染治理项目。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对按时完成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显著的县区给予奖励。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投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支持。

### (二) 创新科技支撑体系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府、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金融部门等共同参与的环保科技与产业创新联盟。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科技支撑，加强大气氧化过程、源解析、区域性污染影响因素、碳排放、捕集、转化与封存等课题研究。从结构调整、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环境管理等领域入手，解析和突破大气污染防治的环境瓶颈问题，攻克一批符合临沂实际的关键共性技术。转化应用一批清洁生产、高效除尘、细颗粒物控制、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清洁煤燃烧、物联网监控等先进技术。实施一批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示范项目。

### (三) 建立节能环保社会化服务体系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环境监管，将大气污染防治的政策要求有效转化为节能环保的市场需求。大力发展环保服务产业，推广“能源合同管理”、“环境合同管理”、BOT(建设-经营-转交)、TOT(转

入经营权)、BT(建设-转交)、TO(转让-经营)等节能环保设施社会化投资和运营管理新模式。

#### (四) 强化环境执法监督管理体系

深化环境监测体制机制改革，建立统一的区域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在城区以外地区或区域输送通道上均匀布设一定数量的区域站。城市监测点位增加细颗粒物、臭氧、一氧化碳、能见度等指标监测能力，开展全指标监测；增强风速、风向、气温、气压、湿度、降水量等气象要素的监测能力。全面加强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在线监测能力建设，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机动车排污监测能力和队伍建设，建设全市机动车遥测检测监控系统。建立大气污染防治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每年开展专项行动，围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落实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对重污染天气的应急能力。

#### (五) 建立弘扬生态文化和公众参与体系

大力宣传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在全社会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环保的生产、消费和生活方式。实行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督促企业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建立环保和金融、证券等信息共享机制，将企业环境信息作为银行授信和上市融资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工会、共青团、妇联、学校和其他社会团体的作用，引导各行各业关注、支持和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建立政务微博等新媒体沟通渠道，健全环境信访舆情执法联动

工作机制，努力提高大气污染防治的群众工作水平，着力构建党委政府主导、全社会共同参与、良性互动的大气污染防治大格局。

## **五、规划实施与考核**

各级政府是本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加大推进力度，确保规划全面实施。要把规划目标、指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规划执行情况作为地方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和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制订措施，共同落实规划任务。市政府定期向社会公布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每年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并根据评估情况及国家和省的新要求对规划进行动态调整。



---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

---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30日印发

---